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德熙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董德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许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秘书许洋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许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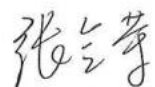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胡绍凯先生、杨宁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胡绍凯先生、杨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一致同意聘任赵方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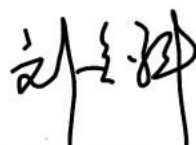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令荣



刘金科



李日昱

2023年1月11日